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6日
聲請人	廖維平、廖維安
案由	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所有之騎樓走廊用地，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查發現部分面積（下稱系爭騎樓走廊）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免稅要件不合，而補徵地價稅，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字第1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同為法定空地但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系爭騎樓走廊，無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本文或第10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，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及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；又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並未區分何種騎樓走廊不得免徵地價稅，故系爭規定恣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23條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意旨；而系爭判決一及二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³其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系爭規定曾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認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在案；均先此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對於已經憲法法庭宣告與平等原則無違之系爭規定⁴，復泛為違反平等原則之指摘，以及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23條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